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根据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09:30 起依次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6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 A 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H 股股东投票方式请参见 H 股有关公告。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和出席对象：

（1）凡持有公司 A 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和附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2）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之后，还将召开 2024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H 股股东有关安排的详细内容请参见 H 股有关公告。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3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1.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议案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事项：

1.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A 股）以及 4 月 23 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H 股）。

2.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以及载于 4 月 23 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H 股）中的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

3.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以及载于 4 月 23 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H 股）中的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

4.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 2023 年年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A 股）。

5.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6.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十四五"规划目标，聚焦"一利"稳定增长、"五率"持续优化的预算目标，按照"高标准、严要求、存量增利、增量创效"的工作总基调，继续突出体现近年新投产风电机组盈利水平，结合积极的电量预算与适度从紧的成本管控，编制 2024 年度预算安排报告。2024 年，本公司将以预算管理为中心，充分发挥预算的引领作用，通过争取政策支持、深化产业协同、强化成本管控、推动转型升级、完善考核机制等手段，确保实现预算目标。该议案已经由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7.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参照 A+H 上市国企的实际情况以及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

(1)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公司领取薪酬，2024 年度本公司向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人民币 12 万元（税后，按月支付，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 在本公司无任职的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3) 在本公司任职的执行董事，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兼任的职务，依据本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4) 本公司职工监事薪酬结合岗位实际情况依据本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该议案已经由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8.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9.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10.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事项：

11.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12. 审议《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1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1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由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次股东大会第 5、7-14 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投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同时第 11 至 14 项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5. 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汇报

该汇报已经由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提交 2024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议案情况详见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第 14 项议案描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 股股东

1.参会回执

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大会及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请按照附件 4 提供参会回执和相关证明材料，委托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还需按照附件 2 和附件 3 提供授权委托书，上述材料请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信函或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现场登记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登记方式如下。

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8:30-9:00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1 层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 和附件 3）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 和附件 3）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H 股股东

H 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 H 股有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林俐瑶

联系电话：010-63888199

电子邮箱：lyir@cei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

4.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9；投票简称：龙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只能向 A 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因此，A 股股东关于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1.00 的网络投票结果将适用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两个会议的表决。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出席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1.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00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说明：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 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出席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说明：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 4

参会回执

截至　　年　　月　　日，本人/公司持有　　　　股"龙源电力（001289）"股票，拟参加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召开的：

☐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 2024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请勾选拟参加的会议）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回执，此回执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股东）。
4. 请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副本。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上述相关事宜。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4 龙源电力 SCP009	期限	148 天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481579	发行日	2024 年 05 月 15 日
起息日	2024 年 05 月 16 日	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票面利率	1.77%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了 2024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7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21,015,8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2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4,114,2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35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6,901,5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5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0,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彬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004,9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585%；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4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004,9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585%；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4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004,9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585%；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4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004,9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585%；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4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967,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3%；反对 4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07%；反对 4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5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 2023 年薪酬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967,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3%；反对 4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07%；反对 4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5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004,9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585%；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4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561,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1%；反对 4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07%；反对 4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5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会议股东田泽云先生、赵刚先生、杨良成先生、程涌先生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406,154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004,9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585%；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4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唐永生律师、邓舒怡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8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涉及 96 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1,205,904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92,871,256 股变更为 291,665,352 股，注册资本将由 292,871,256 元变更为 291,665,352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义务），并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4-016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4,047,5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4,047,5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9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9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文洋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旭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4,013,055	99.9942	34,500	0.005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4,013,055	99.9942	34,500	0.005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4,013,055	99.9942	34,500	0.005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4,013,055	99.9942	34,500	0.005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4,013,055	99.9942	34,500	0.005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4,013,055	99.9942	34,500	0.005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3,833,312	99.9645	214,243	0.035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4,013,055	99.9942	34,500	0.005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4,013,055	99.9942	34,500	0.005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3,833,312	99.9645	214,243	0.035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	28,912,471	99.8808	34,500	0.1192	0	0.0000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8,912,471	99.8808	34,500	0.119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0 项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普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其中对议案 4 和议案 8 进行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钰锋、朱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4-017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至 5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lyr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薄钧先生，独立董事冯月彬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总法律顾问耿可明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李旭杰先生将参加此次业绩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将就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24 日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至 5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lyr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79-64208540

邮箱：dongban@lyr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3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2 月 17 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收到公司大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集团"）转来的《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3〕吉 24 民初 23 号、〔2023〕吉 24 民初 24 号、〔2023〕吉 24 民初 25 号），因大兴集团、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六和铱海投资有限公司与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银行"）的借款合同纠纷，延边银行向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见《关于公司大股东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大股东大兴集团的通知，获悉大兴集团收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吉 24 民初 23 号、〔2023〕吉 24 民初 24 号、〔2023〕吉 24 民初 25 号），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延边银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判令原告就被告大兴集团提供的其持有的海南瑞泽（股票代码 002596）共计 8,013 万股股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在质押担保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及其他。具体内容见《关于公司大股东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大股东大兴集团的通知，获悉大兴集团收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吉 24 执 50 号《执行通知书》，其所对应《民事判决书》为〔2023〕吉 24 民初 24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六和铱海投资有限公司、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三亚海德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张海林、冯葵兴、张艺林、陈月红（前述法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企业。）

关于申请执行人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三亚六和铱海投资有限公司、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三亚海德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张海林、冯葵兴、张艺林、陈月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的规定，责令你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1、被执行人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962 亿元及利息 22,555,312.48 元（暂计算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之后利息按照逾期月利率 9.375‰ 计算至本息还清时止）、迟延履行金；

2、申请执行人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被执行人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名下位于三亚市吉阳区榆亚路 35 号四季龙湾酒店（不含负二层地下室部分，建筑面积 26,839.45㎡，土地使用权面积 7,269.14㎡，不动产权证号：琼〔2020〕三亚市不动产权第 0003456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申请执行人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被执行人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持有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596）共 2,700 万股股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在质押担保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被执行人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六和铱海投资有限公司、三亚海德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张海林、冯葵兴、张艺林、陈月红对上述第 1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案件一审受理费 1,635,577 元（原告已预交），二审受理费 21,466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662,043 元，由被执行人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六和铱海投资有限公司、三亚海德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张海林、冯葵兴、张艺林、陈月红负担。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执行通知书》（〔2024〕吉 24 执 50 号）所对应的《民事判决书》为（〔2023〕吉 24 民初 24 号），涉及大兴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2,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属于公司大股东的自有财产，是本案的抵质押物之一。上述质押股份已被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相关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若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公司股东大兴集团的后续被动减持，非其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执行的是公司大股东的自有财产，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吉 24 执 50 号《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